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三亚市海棠区南田居居民委员会的南田居建工小组人居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建设工程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 \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